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A 股股份代码：601800**

**H 股股份代码：1800**

#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议材料**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之间办理会议登记。

三、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六、股东发言、质询的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八、本次大会《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出席股东表决权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解释投票程序。

三、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议案 3《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计划及业务授权的议案》。

四、 股东审议议案（或提问）

五、 计票，股东与管理层交流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和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该报表已经公司主审会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及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会计准则）（请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A 股）第 84 页）
2.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请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H 股）第 101 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二

##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 派发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680,415,776 元。

公司建议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662,915,776 元（已扣除永续中期票据利息 300,000,000 元和优先股股息 717,500,000 元）的 20% 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即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16,174,735,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231 元的股息（含税），总计人民币 3,732,643,694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议案三

## 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鉴于前述会计师事务所顺利完成了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和委托的其它事项，据此，经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做出如下提议：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议案四

###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就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1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018 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或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市场研判、战略引领、深化改革、科学决策、防范风险作用，继续支持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五商中交”战略和“三者”定位，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核心，调结构、拓市场、促改革、强管理，公司取得了可喜的经营业绩和改革成效。现将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规范科学运行，切实履行董事会职权

（一）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规则要求，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两位执行董事陈奋健、傅俊元由于工作调动辞任本公司董事，公司增补了新任公司总裁宋海良先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目前董事会成员共八位，分别是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执行董事、专职党委副书记陈云，非执行董事刘茂勋、齐晓飞，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郑昌泓、魏伟峰。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董事）仍为五名，外部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大多数。

由于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组成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化，仍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大多数。从公司董事会以及各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人员的组成情况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董事会充分发挥作用。

(二) 规范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勤勉尽责。

1. 2018 年，董事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董事勤勉履职，为公司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审议议案 92 项。董事会在确保会议召开、议案提交、会议组织、议案审议、议案表决等程序合规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各类重大决策事项的风险研判，科学、审慎地进行决策，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跟踪，确保各项决议的有效执行。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会议 19 次，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 5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 38 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3 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在战略引领、风险约束、审计内控、关联交易管理、薪酬激励和董事会建设等方面向董事会提供了大量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重要的参

谋作用，协助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3. 董事会积极组织安排董事进行现场调研，听取境内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情况、投资业务开展情况、企业改革创新情况、重点投资项目风险管控及合规管理情况等，董事针对调研了解到的突出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相应的管理建议，促进公司管理层提高企业运营质效、控制投资风险。

### （三）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18 年，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24 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对外担保计划、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增补公司董事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有效推进完成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工作，加强了关联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的合规管理，圆满落实了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推动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经过多年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议事规则为主体、以相关配套制度为支撑的现代企业公司治理制度体系。2018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健全海外

板块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投资评价指标基准值、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工作效率，按照谨慎与效率相结合的决策原则，在确保有效监控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董事会进一步梳理对经理层的授权事项，制定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方案，授权经理层行使部分投资、融资及资产处置等权利，在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基础上，给予经理层充分的生产经营自主权。通过完善授权机制，提高了公司的决策效率，促进了机制和管理创新，更有利于公司适应复杂多变和竞争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环境。

## 二、坚持稳健原则，引领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改革

（一）有效应对市场下行压力，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稳中向好。

2018 年，公司按照董事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强根基、调结构、优布局、提质效，有效应对市场下行压力，生产经营稳健提升，新签合同额 8908.73 亿元、完成营业收入 4908.7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54.49 亿元，交出了亮眼的成绩单。坚持内涵式发展，公司运行稳中趋优，运行质量不断优化，存货较上年减少 64%；毛利率达 13.49%，在建筑央企中位居第一。重要排名稳中有升，世界 500 强排名跃居第 91

位，首次跻身百强行列，提前 2 年实现“十三五”目标；连续 12 年荣膺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中企首位；在国资委业绩考核中实现“十三连 A”，成为 11 家获此殊荣的央企之一，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攀升。特色优势保持领先，国际化经营指数在建筑央企中位居前列，全产业链和一体化服务能力赢得市场高度认同，行业引领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高。

## （二） 坚持战略引领，公司转型升级实现重要突破。

公司董事会大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力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工”“商”交融发展格局展现出强大活力。业务结构加快调整，全面进入民航机场建设、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环保领域，轨道交通业务占比不断提升，海上风电业务占得先机，城市公共事业运营、军民融合发展等取得突破。市场布局更趋完善，优化区域管理机制，推动区域化整合，加快优质资源向重点城市群、重点区域集聚，加大全球经营布局，加密全球化发展网络。创新引领不断增强，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机制改革和体系建设，释放创新活力和动力。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加大研发投入，在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大型海工装备等方面攻克技术壁垒。

## （三） 持续推进深化改革，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1. 根据集团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总体方案，全力打造世界领先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产业集团。2018 年，中交集团国有资本投资试点改革迈出关键步伐，完成《试点改革实施方案》和《集团组建方案》等总体方案，明确了“基础设施及现代综合交通领域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战略定位，确定了“资本层、产业层、生产经营层”组织架构，细化了“一台多柱”改革和集团做实做强的路线图、时间表。中国交建作为集团的主引擎和顶梁柱，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始终保持自主经营的活力，持续优化内部关键机制，聚焦自身产业定位和主体功能，切实发挥集团发展的“压舱石”作用，确保业绩稳健增长。优化整合内部资源，完成一公局与隧道局重组，形成千亿级旗舰子企业；顺利推进各专项改革，全力推动公司 A 股可转换债发行，“压减”“处僵治困”等圆满完成国资委考核任务。

2. 力促各专业子集团的搭建及改革，形成布局更加合理、协同更加优化的多个增长极。推进中交疏浚转型升级、股权结构调整及上市再融资；加快装备制造板块整合步伐，完成振华重工的股权重组；发挥与中交房地产、中国城乡和绿城中国的协同效应，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差异化方向；整合内部资源，加快推进机场建设集团、信科集团、中交资本等平台的搭建。

### 三、加强风险防控，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开展内控有效性评价。

面对依然严峻的外部经济形势及国内强监管、严监管的政策环境，董事会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要求每年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内外部风险识别与评价工作，研判风险发展趋势，找出重大风险和重要风险，分类分级进行管理。同时，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提示了公司需要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两金”过高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项目管理风险、市场开发风险、投资风险和改革风险等。

(二) 强化内审管理，促进外审工作成果转化。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的管理，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审计计划，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重点关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问责力度。同时，重点加强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推进外部审计工作持续提升，根据外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向管理层提出重点关注事项和管理建议，加强公司在国际化经营和投资领域的重大风险防控。



(三)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与关联方的业务开展。

随着中交集团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的推进，2018年，中国交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快速上升，交易类型呈现复杂化。为保证此类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公开透明，董事会组织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关联交易的提出、审查、表决、审议、执行和披露等工作程序，加强关联交易事先、事中、事后的预警与管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的开展。

(四) 推动公司加强法治建设，完善董事会依法决策机制。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建设法治央企战略部署，坚持以完善法治中交建设顶层设计为统领，以深化各类项目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为主线，以推进合法合规经营管理体系建设为重点，积极贯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制度，大力推动总法律顾问制度向纵深发展，听取总法律顾问就董事会决策的专业建议，不断完善董事会依法决策机制，切实加强公司法律风险防范。

**四、加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上市公司良好形象**

(一)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监管要求，2018年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共发布317项公告及通函，合规编制并发布4次定期报告、发布4次生产

经营数据快报。此外，根据上交所行业信息最新披露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披露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充分、准确地揭示行业经营性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取得较好效果。公司连续第 4 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授予信息披露工作 A 类评价最高等级荣誉。

(二) 全面、高效、优质、顺畅地做好资本市场沟通。公司积极实施投资者关系的“互联网+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IR 邮箱、中、英文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上证 E 互动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和透明度。充分利用微信平台等网络媒介，积极准确地传递公司业绩信息，扩大投资者关系管理受众群体。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及非交易路演推介活动，详实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最新的经营业绩情况，并重点介绍公司海外业务和投资业务的发展情况、经营成果与未来展望，最大限度争取广大股东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举行投资者反向路演活动，引导投资者合理评估公司的发展成果，给予股票价格公允估值。

2018 年，中国交建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获得了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认可和好评，荣获“第八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一带一路最佳实践上市公司”、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2017 年度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证券时报评选的“第九届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评选——最佳董事会奖”，

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此外，公司还获得新浪财经评选的“第四届新浪财经金牌董秘奖项”、《机构投资者》评选的 2017 年度亚洲工程建筑行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卖方）第三名、以及中国融资评选的“2017 年中国融资大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中交集团国有投资试点改革整体方案的指导下，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推动公司各项改革方案的落地；推动公司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切实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力；认真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深化改革等职责，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持续提升董事会运作质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朝着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目标持续奋进。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2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共 3 人，分别是黄龙、郑昌泓、魏伟峰。以上三名独立董事均为来自行业或财务领域的专家，其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及其与公司的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地法规要求，并在年报及有关公告予以了详尽披露。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前，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及待决策事项所涉及会议材料进行详细审查，组织调研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出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以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达。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黄 龙	2/2
郑昌泓	2/2
魏伟峰	2/2

董事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 龙	15/15	0
郑昌泓	15/15	0
魏伟峰	15/15	0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 龙	12/12	0
郑昌泓	12/12	0
魏伟峰	12/12	0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 龙	2/2	0
郑昌泓	2/2	0
魏伟峰	2/2	0

## 提名委员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 龙	2/2	0
郑昌泓	2/2	0
魏伟峰	2/2	0

## (二) 现场考察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多次组织独立董事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调研并实地考察项目，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调研公司和项目领导、工作人员深入交流，并形成调研报告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此外，独立董事能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交流，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有关管理部门。

## (三)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给独立董事，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

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独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审核。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连交易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担保安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合法，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 2017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了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履行了对执业过程中获知信息的保密义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2018 年 7 月底，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取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实施完毕。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强化了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对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更多地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参加规定的培训，独立公正地履

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各个方面为公司提供经营和专业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议案五

###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独立监督，有力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健康运营，切实为公司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保驾护航。

### 一、规范议事监督，保障合规运行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共计审议议案 61 项，除监事姚彦敏因公不能出席第四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委托监事王永彬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外，公司监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和会议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 4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仅审议公司一季度报告按照规定无需公告外，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均按规定进行公告。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审议例行监督事项议案（包括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等）12 项；审议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议案 6 项，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监管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目的和相关方承诺；审议关联

(连)交易相关议案 26 项,确保关联(连)交易计划和金额上限的制定科学合理,各项关联(连)交易定价公允,程序透明;审议关于担保事项议案 4 项,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担保风险的防范;审议关于可转债议案 2 项,确保公司严格履行程序义务,规范开展可转债的发行;审议关于投资项目议题 4 项,促进公司合理控制投资规模,规范引入融资渠道,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其中,3 月 29 日的定期会议审议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和 2018 年度监督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和关注的重点领域,进一步提高了监事会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为持续提升监督成效,发挥监督价值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开展监督检查,提升运营质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定期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外,以财务检查为核心,坚持战略导向、问题导向、市场导向、价值导向高目标导向,通过境外实地检查和境内专项调研的方式开展监督工作。在亏损项目专项调研方面,监事会选取二航局、四航局、一公局集团、二公局承建的重点项目,围绕项目管理质量和经营效益,以听取汇报、查看现场、反馈交流的方式,掌握项目亏损的深层次原因,分析管理短板,总结治亏减亏经验,形成管理建议,反馈公司经营层。在境外实地检查方面,选取非洲蒙内铁路、中国路桥埃塞俄比亚办事处、莫桑比克马托普大桥,开展境外项目提质增效实地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加强大型项目统筹管控能力、加强境外区域总部资源配置和商务对接能力、提升运营项目的一体化管理能力提出优化建议。实地检查和调研后,监事会还

对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取得整改成效。结合全年监督工作情况，监事会梳理汇总共性问题，提出了年度监督意见，从提高信息化和标准化管理水平、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等方面，对提升项目管理质量、提高项目经营效益提出建议，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三、加强职能建设，完善监督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全资子公司监事会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形成了上下联动的监督工作机制，推动各层级监事会落实监督职责，加大检查力度，提高监督质效，全力维护公司出资权益。公司通过推动监事会工作机构建设，规范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机构职能和业务流程，为各级监事会监督履职提供了有效保障；通过对子公司监事会加强业务指导和流程管控，进一步完善各级监事会制度体系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2018年，公司举办中国交建监事会工作培训班，对二级子公司共93名监事进行业务培训，通过讲解监事会职能定位和履职程序、监管规定、内控建设和内部审计常见问题，提升各单位监事会成员的履职水平。培训班以“如何发挥监事会监督成效、提升监督价值”为主题开展结构化研讨，为提升各单位监事会监督成效作出有益探索。公司编制印发了《中国交建监事会工作手册》，对监事会的理论渊源、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度进行系统梳理，通过选取优秀案例、解答常见问题，为各单位监事会提升履职效率、提高监督成效提供了重要参考。

### 四、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对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控成效突出，各项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安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与承诺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关联（连）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有关联（连）交易均认真执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充分论证、谨慎决策，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2018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事项进行了登记备案。经核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2019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履职，通过创新工作方式、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履职程序，进一步加强职能建设，健全监督体系，提升监督价值，为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议案六

###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在需要发行股票时确保灵活性，公司拟提请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优先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该等股份不超过该等决议案获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数量的20%，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就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此等股份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并可就该等股份配发、发行及/或处理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合的相应修订。

对于该等一般性授权，权限界定为：

一、授予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无条件的一般性授权，可独立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新发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及/或优先股，亦就此按以下条件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

（一）该授权在“有关期间”内有效，但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出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除外：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到达之日为止的期间：

1. 于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 本决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日；或

3. 本决议案所述授权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改之日期。

(二) 董事会拟独立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A股及/或H股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数量的20%，股份数量按照下列标准计算：(a) A股及/或H股即按照其数量计算；(b) 优先股按初始模拟转股价格计算表决权恢复后对应的A股及/或H股数量。

(三) 董事会行使本授权项下的权利，应当：(1) 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2) 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必要的批准。

二、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其认为适当时，有权：

(1) 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增加注册股本及反映拟进行的股份配发、发行及处理后的新的股权结构；以及

(2) 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以实现依据本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3) 在其认为有必要时，就该等配发、发行及处理批准、签署及处理，或促使签署及处理所有文件、契据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或发行票面股息率、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对象、发行地点及时间、分次发行安排、向相关部门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承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在中国、香港相关监管部门完成所有必要存

盘及登记。

三、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彭碧宏先生办理与股份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就中国境内发行股份（包括优先股）的情形，本文中所指“一般性授权”为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就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之事宜做出的决议，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程序所作出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并且，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性授权，仍需再次就在境内发行新股（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七

##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当前国内信贷政策、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整体资金安排，为保证公司融资灵活性，充分利用各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优势，公司拟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债券发行额度，一次或分期发行，品种包括公司债券、境外债券及其他中长期债券品种。

现提请股东审议批准下列事项：

### 一、发行方案

1. 债券种类：中长期债券品种；
2. 发行主体：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
4. 期限：期限不设上限；
5.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优化负债结构以及应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等。
6.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彭碧宏先生全权处理有关中长期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债券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品种、币种、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期及各品种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承销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券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债券的发行；

2.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 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议案八

###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反映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在 2018 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并更新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反映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19-013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25日签发的国资产权[2014]1203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及证监会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348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的批准，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日及2015年10月19日于中国境内完成两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完成首期发行90,000,000股优先股，于2015年10月19日完成第二期发行55,000,000股优先股。

首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000,000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989,0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316,9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9,683,089元。截至2015年9月1日止，上述优先股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080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5,500,000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494,5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765,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88,734,300元。截至2015年10月19日止，上述优先股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193号验资报告。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于2015年9月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期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8,989,000,000元，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81600001040015549的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16,911元后，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9,683,089元。

于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5,494,500,000元，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81600001040015549的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65,700元后，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88,734,300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前次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中的存放余额为人民币23,179,130元，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

行营业部开设的专用账户(账户：81600001040015549)以及下属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中，专款专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和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和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于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经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8,231,664,00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附表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1600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投资完毕，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3,197,130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产

生的利息。节余募集资金低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等募集资金将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项目转让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将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项目转让的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内容的比较

比较本报告中披露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900316\_A03 号)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7,789.91(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2017年：		13,093.78			
2018年：		45,555.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河南省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项目	河南省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项目	90,600.00	90,496.76	90,496.76	90,600.00	90,496.76	90,496.76	-	2016年9月
2	河南省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	河南省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	70,000.00	69,920.24	69,920.24	70,000.00	69,920.24	69,920.24	-	2016年9月
3	海南省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海南省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39,900.00	39,855.00	39,855.00	39,900.00	39,855.00	39,855.00	-	2017年6月
4	海南省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项目	海南省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项目	48,800.00	48,744.00	48,744.00	48,800.00	48,744.00	48,744.00	-	2016年12月
5	318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项目	318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项目	165,200.00	165,012.00	127,449.00	165,200.00	165,012.00	127,449.00	(37,563.00) (注3)	2017年1月
6	270省道邳州北段项目	270省道邳州北段项目	76,400.00	76,313.30	76,394.39	76,400.00	76,313.30	76,394.39	81.09(注2)	2016年6月
7	吉林省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的敦化至抚松段HD01合同段项目	吉林省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的敦化至抚松段HD01合同段项目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	2018年12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7,789.91(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2017年：					13,093.78
2018年：					45,555.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8	国道310线循化至隆务峡段公路工程项目	国道310线循化至隆务峡段公路工程项目	58,000.00	57,934.00	57,971.43	58,000.00	57,934.00	57,971.43	37.43(注2)	预计 2020年7月	
9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站前工程CGZQSG-4标段项目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站前工程CGZQSG-4标段项目	43,500.00	43,450.00	43,450.00	43,500.00	43,450.00	43,450.00	-	预计 2019年12月	
10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前工程LYZQ-IV标段项目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前工程LYZQ-IV标段项目	38,900.00	38,855.85	38,866.67	38,900.00	38,855.85	38,866.67	10.82(注2)	预计 2019年10月	
11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站前工程HSHZQ-8标项目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站前工程HSHZQ-8标项目	29,100.00	29,067.00	29,067.00	29,100.00	29,067.00	29,067.00	-	2018年12月	
12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站前工程JSJSG-6标段项目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站前工程JSJSG-6标段项目	28,200.00	28,167.91	28,167.54	28,200.00	28,167.91	28,167.54	(0.37)(注4)	预计 2019年6月	
13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站前工程MPZQ-2标段项目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站前工程MPZQ-2标段项目	28,100.00	28,068.00	28,068.00	28,100.00	28,068.00	28,068.00	-	预计 2019年12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7,789.91(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2017年：			13,093.78		
2018年：			45,555.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4	广东省虎门二桥项目S3标段项目	广东省虎门二桥项目S3标段项目	27,600.00	27,569.00	27,577.10	27,600.00	27,569.00	27,577.10	8.10(注2)	预计 2019年2月	
15	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南防波堤工程及南岸临时围堰项目	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南防波堤工程及南岸临时围堰项目	25,400.00	25,371.09	25,350.90	25,400.00	25,371.09	25,350.90	(20.19)(注5)	预计 2019年10月	
16	宁波-舟山港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	宁波-舟山港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	24,700.00	24,671.97	24,671.97	24,700.00	24,671.97	24,671.97	-	2018年9月	
17	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2-#7泊位)项目	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2-#7泊位)项目	16,700.00	16,681.08	16,681.08	16,700.00	16,681.08	16,681.08	-	预计 2019年12月	
18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N9A01-8标段项目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N9A01-8标段项目	13,900.00	13,884.43	13,884.43	13,900.00	13,884.43	13,884.43	-	2018年12月	
19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新台险道及阳西至马踏段区间站前工程JMZQ-1标段项目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新台险道及阳西至马踏段区间站前工程JMZQ-1标段项目	13,400.00	13,384.79	13,384.79	13,400.00	13,384.79	13,384.79	-	2018年12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7,789.91(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2017年：			13,093.78		
2018年：			45,555.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0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N9A01-5标段项目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N9A01-5标段项目	13,000.00	12,985.00	12,747.90	13,000.00	12,985.00	12,747.90	(237.10)(注4)	预计 2019年12月	
21	湖南省大岳高速公路洞庭湖大桥A2标段项目	湖南省大岳高速公路洞庭湖大桥A2标段项目	12,900.00	12,885.00	12,885.00	12,900.00	12,885.00	12,885.00	-	预计 2019年12月	
22	新建额济纳至哈密铁路EHS-3标段项目	新建额济纳至哈密铁路EHS-3标段项目	11,700.00	11,687.00	11,687.00	11,700.00	11,687.00	11,687.00	-	2017年7月	
23	广东省虎门二桥S2标段项目	广东省虎门二桥S2标段项目	10,600.00	10,588.00	10,607.72	10,600.00	10,588.00	10,607.72	19.72(注2)	预计 2019年4月	
24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直立式结构东防波堤工程DZL-SG2标段项目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直立式结构东防波堤工程DZL-SG2标段项目	10,500.00	10,488.08	10,488.08	10,500.00	10,488.08	10,488.08	-	2018年12月	
25	南充港河西作业区化学园区专业码头工程项目	南充港河西作业区化学园区专业码头工程项目	9,800.00	9,789.00	9,789.00	9,800.00	9,789.00	9,789.00	-	2016年12月	
26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5、#6泊位码头护岸及道路堆场项目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5、#6泊位码头护岸及道路堆场项目	8,900.00	8,889.94	8,889.94	8,900.00	8,889.94	8,889.94	-	2018年12月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7,789.91(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1,245,860.92		
						2016年：			143,279.80		
						2017年：			13,093.78		
2018年：			45,555.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27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3标段项目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3标段项目	8,600.00	8,590.00	8,590.00	8,600.00	8,590.00	8,590.00	-	2018年12月	
28	贵州省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和溪至流河渡段TJ10标项目	贵州省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和溪至流河渡段TJ10标项目	6,300.00	6,292.94	6,292.94	6,300.00	6,292.94	6,292.94	-	2016年1月	
29	北京金辉大厦项目	北京金辉大厦项目	4,800.00	4,794.62	4,794.62	4,800.00	4,794.62	4,794.62		2016年12月	
30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362,500.00	359,342.00	399,017.42	362,500.00	359,342.00	399,017.42	39,675.42		
合计			1,450,000.00	1,445,778.00	1,447,789.92	1,450,000.00	1,445,778.00	1,447,789.92	2,011.92		

注1：合计数与各项目总和之差为以万元列示导致的尾差。

注2：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部分为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3：于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业主方取消部分绿化和环保工程量，产生节余资金并已部分用于直接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注4：于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募集资金拟按照付款安排，用于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等尚未支付的后续款项。

注5：于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一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1)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河南省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	10,995.22	4,049.05	15,044.27	不适用
2	河南省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	122.06	-	122.06	不适用
3	海南省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1,200.55	92.54	-	1,293.09	不适用
4	海南省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 程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2,635.10	2,470.94	-	5,106.04	不适用
5	318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3,048.87	3,249.47	2,413.51	14,489.07	不适用
6	270省道邳州北段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3,027.51	3,014.17	1,463.19	7,504.87	不适用
7	吉林省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的敦化至抚松段HD01合 同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94,374.80	4,068.37	2,635.32	568,059.49	不适用
8	国道310线循化至隆务峡段公路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14,062.15	114,156.49	21,966.43	368,706.67	不适用
9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站前工程CGZQSG- 4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49,828.59	16,903.67	4,890.66	174,085.45	不适用
10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前工程LYZQ-IV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6,215.25	12,216.63	7,792.14	39,577.59	不适用
11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站前工程HSHZQ-8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7,547.08	35,240.19	15,893.35	197,204.62	不适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一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1)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站前工程JSJJSG-6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69,869.52	24,206.54	2,660.31	124,320.67	不适用
13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站前工程MPZQ-2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4,189.03	29,372.06	34,367.21	171,469.20	不适用
14	广东省虎门二桥项目S3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1,257.35	42,006.59	50,672.28	124,898.26	不适用
15	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南防波堤工程及南岸临时围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575.63	19,994.21	8,853.36	58,216.80	不适用
16	宁波-舟山港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0,163.45	4,889.60	101.31	36,634.19	不适用
17	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2-#7泊位)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1,258.44	4,603.48	20,092.04	57,073.38	不适用
18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N9A01-8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5,571.56	9,229.68	(728.6) (注3)	76,648.93	不适用
19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新台险道及阳西至马踏段区间站前工程JMZQ-1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7,254.89	20,321.18	3,085.47	40,953.32	不适用
20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N9A01-5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6,514.77	10,217.44	3,737.17	70,464.38	不适用
21	湖南省大岳高速公路洞庭湖大桥A2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4,488.15	10,869.59	3,819.82	53,454.56	不适用
22	新建额济纳至哈密铁路EHSJG-3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6,989.64	552.74	-	43,478.38	不适用
23	广东省虎门二桥S2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0,315.52	8,729.51	9,318.69	50,761.72	不适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一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1)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4	连云港徐圩港区直立结构东防波堤工程DZL-SG2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473.05	-	2,291.80	38,789.60	不适用
25	南充港河西作业区化学园区专业码头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1,627.75	不适用
26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5、#6泊位码头护岸及道路堆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805.01	8,188.39	(533.22) (注3)	12,962.60	不适用
27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3标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5,661.09	21,108.89	6,151.75	60,769.73	不适用
28	贵州省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和溪至流河渡段TJ10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320.48	320.41	-	31,268.09	不适用
29	北京金辉大厦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816.47	-	-	24,772.48	不适用
30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合计				961,463.95	417,140.06	204,993.04	2,469,757.26	

注1：项目1至项目6为BT(“建设-移交”)项目，最近三年实际效益金额为投资利息收入。项目7至项目29为建造合同项目，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为项目建造收入。

注2：补充一般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本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也有助于支持本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巩固市场地位。

注3：该些项目于2018年12月31日及之前已经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业主最终验收确认导致于2018年调整效益。

附表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一)	<b>基础设施投资项目</b>		
1	河南省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登封至汝州段项目	90,600.00	90,600.00
2	河南省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项目	70,000.00	70,000.00
3	海南省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13,184.10	13,184.10
4	海南省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起步工程项目	42,304.90	42,304.90
5	318 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项目	54,800.70	54,800.70
6	270 省道邳州北段项目	18,377.00	18,377.00
(二)	<b>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b>		
1	吉林省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的敦化至抚松段 HD01 合同段项目	152,000.00	152,000.00
2	国道 310 线循化至隆务峡段公路工程项目	24,100.00	24,100.00
3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站前工程 CGZQSG-4 标段项目	43,500.00	43,500.00
4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前工程 LYZQ-IV 标段项目	29,294.10	29,294.10
5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站前工程 HSHZQ-8 标项目	29,100.00	29,100.00
6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站前工程 JSJJSJG-6 标段项目	25,138.20	25,138.20
7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站前工程 MPZQ-2 标段项目	28,100.00	28,100.00
8	广东省虎门二桥项目 S3 标段项目	23,477.10	23,477.10
9	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南防波堤工程及南岸临时围堰项目	17,190.00	17,190.00
10	宁波-舟山港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	24,700.00	24,700.00
11	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2-#7 泊位)项目	16,700.00	16,700.00
12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N2A01-8 标段项目	12,893.90	12,893.90
13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新台隧道及阳西至马踏段区间站前工程 JMZQ-1 标段项目	13,400.00	13,400.00
14	广西省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NgAoi-5 标段项目	12,747.90	12,747.90
15	湖南省大岳高速公路洞庭湖大桥 A2 标段项目	12,900.00	12,900.00
16	新建额济纳至哈密铁路 EHSJG-3 标段项目	11,700.00	11,700.00

附表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7	广东省虎门二桥 S2 标段项目	8,058.50	8,058.50
18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直立式结构东防波堤工程 DZL-SG2 标段项目	10,500.00	10,500.00
19	南充港河西作业区化学园区专业码头工程项目	9,800.00	9,800.00
20	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5、#6 泊位码头护岸及道路堆场项目	8,900.00	8,900.00
21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 3 标段项目	8,600.00	8,600.00
22	贵州省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和溪至流河渡段 TJ10 标项目	6,300.00	6,300.00
23	北京金辉大厦项目	4,800.00	4,800.00
(三)	<b>补充一般流动资金</b>		
	<b>合计</b>	<b>823,166.40</b>	<b>823,166.40</b>

议案九

##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延期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进行公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同时考虑到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完成本次发行尚需一定时间，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延期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十

## 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等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安排享有优先配售权，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构成关联/关连交易。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须由公司独立股东进行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该项议案所涉事项的有限期延长至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 个月。鉴于该议案即将到期，需要进行延期，故建议延长该议案有效期 12 个月，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计。

公司须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交集团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表独立意见，并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此外，公司需就中交集团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立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就上述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连交易，为避免利益冲突，控股股东中交集团需回避表决。

请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

##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需要，确保 2019 年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结合 2018 年担保工作情况，拟定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本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额 6,730,000 万元，比去年预计增加 477,000 万元（部分子公司本年度上报的担保计划因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故不予列示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生效担保余额为 4,271,616 万元。

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2019 年度计划提供担保 5,960,000 万元，比上年度预计增加 5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生效担保余额 3,281,546 万元。

二、本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2019 年度计划提供担保 700,000 万元，比上年度预计减少 5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实际生效担保金额。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2019 年度计划提供担保 70,000 万元，比上年度预计增加 27,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生效担保余额 168,792 万元。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的担保：2019 年度未提出该类担保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生效担保余额 821,278 万元。

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个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对于本次担保计划：

1. 在确认被担保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对应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2. 以上额度调剂仅限于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即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可以调剂用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可以调剂用于全资子公司。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核定担保总额度内的担保事项相关手续，公司在本年度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事项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19-023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需要，确保 2019 年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结合 2018 年担保工作情况，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2019 年度，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 5,960,000 万元；本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 7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 70,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对上述对外担保计划做出后续调剂安排。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下列附表：

#### （一）中国交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股权比例	担保金额上限(万元)
1	中国交建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300,000
2	中国交建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200,000
3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0
4	中国交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股权比例	担保金额上限(万元)
5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6	中国交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7	中国交建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8	中国交建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9	中国交建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10	中国交建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11	中国交建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400,000
12	中国交建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13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14	中国交建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15	中国交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16	中国交建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17	中国交建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18	中国交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19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20	中国交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21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22	中国交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23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24	中国交建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25	中国交建	中交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26	中国交建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50,000
27	中国交建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28	中国交建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60,000
29	中国交建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50,000
30	中国交建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0
31	中国交建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	100,000
32	中国交建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800,000
33	中国交建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0
34	中国交建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35	中国交建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200,000
<b>合 计</b>				<b>5,960,000</b>

**(二) 中国交建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股权比例	担保金额上限(万元)
1	中国交建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99.82%	200,000
2	中国交建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74.85%	500,000
<b>合 计</b>				<b>700,000</b>

**(三) 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担保**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股权比例	担保金额上限(万元)
1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桥宇科技有限公司	65.00%	2,000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0%	18,000
3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000
<b>合 计</b>				<b>70,000</b>

注：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对于本次担保计划：

1. 在确认被担保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对应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2. 以上额度调剂仅限于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即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可以调剂用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可以调剂用于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共涉及被担保方 40 家，其中，中国交建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 37 家，非全资下属公司 3 家。



被担保方的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和“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非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有 3 家，其具体情况请见附件。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批准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对外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8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2.17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48.77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非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财务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经审计负债总额	经审计净资产	经审计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北京中交桥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张锐	检测、监控、量测	1,000	65%	9,618	6,127	3,491	37	63%
2	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赵杨东	城市综合体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运营	30,000	85%	34,304	5,367	28,936	778	16%
3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王奇英	生产制造 BFC6120 系列、BFC6830 系列豪华客车及其零配件；普通货运；研制、开发、设计、销售 BFC6120 系列、BFC6830 系列豪华客车及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	32,607	51%	107,933	77,629	30,303	-420	72%

## 议案十二

### 关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计划及业务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中国交建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于未来一年内发起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并在符合国家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下，可以根据实际基础资产情况进行一次或分期发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持有部分次级产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事项：

一、由中国交建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起不超过 300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包括供应链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高速公路资产证券化业务及商业不动产、PPP 项目等其他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在符合国家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下，可根据公司实际基础资产情况一次或分期发行，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持有部分次级产品、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措施的安排。

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副董事长和/或总裁和/或财务总监全权处理有关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全部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